

給業界的提醒

1. 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第 60 條不論有成交個案與否，賣方須於銷售期內每一日在售樓處提供成交紀錄冊及在其指定的互聯網網站提供成交紀錄冊的電子版本，供公眾閱覽。
2. 根據條例第 36(2)及第 37(2)條，當示範單位或示範單位內的窗台、空調機房、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的尺寸，有別於售樓說明書中所標示的尺寸，而該項分別是該示範單位的圍封牆、邊界牆或內部間隔的裝修物料所引致的，應於示範單位中展示告示，以述明該項分別。此外，根據條例第 39(5)條，如示範單位的樓底高度，低於有關住宅物業的相應預計高度，賣方須在該示範單位內展示一分告示，說明該兩個高度之間的差距。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

2013 年 4 月 30 日